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玉梅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代理人 黃秀蘭(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玉梅自中華民國113年 9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6 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5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27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28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29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30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1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 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7
03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04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828,258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05 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10月10日起，分80期、
06 利率0%、月付21,976元，惟因伊當時每月薪資28,000元，扣
07 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繳納
08 7期後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收入不高之不可歸
09 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12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
15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
16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
17 覆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8 3年7月31日陳報狀（有關95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顯見其
19 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20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
21 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工作收
22 入不高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
23 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24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26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27 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1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顏世傑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徐玲玉